

证券代码：002812
债券代码：128095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4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26,355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43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71,279,171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,674,288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078,318 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“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”，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5,526,565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95,500,4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8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3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0,854,8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56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3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0,981,9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8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恩捷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695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6.1886%；反对 8,415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2812
债券代码：128095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.7185%；弃权 210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2,321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2.1272%；反对 8,415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7.1930%；弃权 210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679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持有“恩捷转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28095）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孟怡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